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2/V/2015 號意見書

事由：〈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 I- 引言

林香生議員、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及陳明金議員於今年一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月七日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接納了該法案。

該法案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所舉行的全體會議上被引介及一般性討論，並獲得通過。主席於同日將上述法案派發給本委員會分析並發出意見書。

為此，委員會分別於今年二月二日及十三日以及三月二十日召開會議。作為提案人之一的立法會副主席林香生議員列席了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並與麥瑞權議員一起，共同向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列席的議員作出所需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高天賜議員及宋碧琪議員列席了二月十三日所舉行的會議。此外，立法會輔助部門秘書長楊瑞茹及副秘書長潘錦屏亦列席了是次會議，並介紹了輔助部門的運作、負責外勤派送文件的勤雜人員的安排以及備有隨傳隨到制度人員的必要性。

與此同時，亦就法案內容向全體議員徵詢意見。為此，第二常設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致函所有議員以聽取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委員會收到三位議員提出的書面意見並對此進行了分析。

## II - 引介

根據附隨本法案的理由陳述，提案人認為輔助部門目前的行政架構及人員狀況已不能配合立法會的運作需要，故提出本法案。

因此，建議對輔助部門的行政架構及人員編制作出重大修改，其主要體現為：

- 新設兩個廳級部門，其下設五個處級部門；
- 擴大人員編制，從現時的 51 個職位數目增至 84 個。

除行政架構及人員方面的修改外，考慮到立法會運作的特殊需要，提案人建議向下列人員發放相當於公職薪俸表 30 點的額外報酬：

- 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



- 以候命方式需隨傳隨到執行工作的被指定人員。

此外，關於為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的出席費事宜現由執行委員會議決規範，因而亦建議將此加入《立法會組織法》內，並一如同樣有類似翻譯服務的某些行政部門及實體般，以百分比方式將該出席費與公職薪俸表 100 點掛勾。

提案人認為現對《組織法》所作的修改建議，“將能更有效地回應一般市民或議員的工作要求，從而優化輔助部門對眾多不同需求的回應。”<sup>1</sup>

### III – 概括性審議

1. 立法會於近十五年來的規模已逐步發生變化。事實上，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於 2000 年為 23 名，於 2001 年增至 27 名，於 2005 年增至 29 名，於 2013 年增至 33 名。

隨著議員人數的增加，立法會所開展的工作亦相應增加。例如：於 200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1 年 10 月 15 日，即第一屆立法會第二會期，議員共向政府提出了 102 份書面質詢。於上一會期中，即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議員向政府提出的書面質詢則多達 591 份。口頭質詢的數量同樣發生了很大的改變。於

<sup>1</sup> 法案理由陳述中文本第 2 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共提出了 4 份口頭質詢，並為此召開了一次全體會議。於本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內，提出的口頭質詢則多達 91 份，並為此召開了 12 次全體會議，而其中 4 場會議更需將《議事規則》就全體會議所規定的時間延長，即在晚上八時後才結束。

有關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亦出現相同的情況。於第一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申請有 3 份。於上一立法會期，議員曾提出 6 份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申請，且當中有 4 份申請獲得通過。由於需就公共利益問題專門召開辯論會議，因此全體會議的數目亦隨之相應增加。

在常設委員會工作方面，於 2000 年至 2014 年間的會議次數增長幅度亦較為顯著。於第一屆立法會第二會期內，立法會共舉行了 87 次常設委員會會議。於本屆立法會第一會期內，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次數為 104 次。

除常設委員會會議外，自本屆立法會開始投入常規運作的跟進委員會亦召開了多次會議，於上一立法會期為跟進各類事項而舉行的會議共達 31 次，並就不同專題編製了多份報告書。

顯然，上述變化勢必對輔助部門產生影響，在立法會新的運作動態下，輔助部門的工作負荷急劇增加，但其行政及主管架構卻未隨之有所改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回應新增的工作量，立法會已增聘人員，故工作人員的數目從 2000 年的 61 名增至目前的 94 名。

鑒於上述情況，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對《組織法》提出修改，設立綜合事務廳、資訊暨刊物廳及其相關的處級部門，從而能讓輔助部門繼續有效回應日常的工作要求。

此外，該新架構將有利於立法會挽留優秀人員，這是目前欠缺主管職位的輔助部門行政架構所難以實現的。

— 2. 同樣地，就人員編制而言，不論在特定職程的加強，抑或職位數目的設定方面，委員會均認為這些修改建議適當。

鑒於立法會肩負的職責以及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的工作須以特區兩種正式語文進行，因此，委員會認為著重於加強高級技術員及翻譯員職程是恰當的。

此外，考慮到新的行政架構及目前共有 94 名編制內及編制外工作人員這一情況，以現建議的比例擴大人員編制是正確的。

人員編制經擴大後，將來可進行入職開考以加強編制內的人員，亦可讓立法會輔助部門的工作人員有機會投考編制內的職位，又或讓已屬本部門編制且符合法定要件的人員投考更高的職程。如



C. J.

N. J.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一來輔助部門便可維持一支穩定的核心隊伍。委員會對此表示完全贊同。

3. 委員會認為對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發放額外報酬的規定合理。事實上，委員會認為，相對在立法會設施內工作的同事，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有時需面對不可預測的條件下工作，出於工作（派收文件）需要，這些人員有時未能根據正常辦公時間準時下班，又礙於超時工作制度而無法就超出的時間獲得額外報酬<sup>2</sup>，這種情況時有發生。

4. 同樣，委員會認為對被編排在隨傳隨到候命名單的輔助部門人員發放額外報酬亦是適當的，由於受該制度約束的人員隨時可被召回立法會工作而不能離開澳門，故應得到補償，因這種狀況可對有關人員的私人生活造成損害且限制了他們離開澳門的行動自由。

5. 對於翻譯員的出席費，委員會認為同聲傳譯是一項特別困難且高度消耗精力的工作，故將現建議的出席費制度加入《組織法》是合理的。更何況這不是新的制度，有關向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人員的出席費，自 1986 年開始已於《立法會組織法》有所規範。八月二日第 8/86/M 號法律第二十四條明確規定立法會輔助部門的翻譯人員對參加的每一次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有權

<sup>2</sup> 《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97 條第 2 款規定：“超時工作之報酬，僅以每日之完整工作時數計算，而尚餘之時間須等於或多於半小時，方計算作一小時之工作時間。”



M. J. N. I.

收取出席費，如會議超過四小時，還有權收取附加出席費。該制度維持至 1996 年，自此《組織法》取消相關規定，而自 2008 年開始立法會執行委員會透過一項議決再次對此作出規定。

儘管立法會執行委員會有權自行決定向翻譯員發放出席費，但委員會認為較適宜由《立法會組織法》作相關規定。這亦與有類似翻譯服務的其他行政部門及實體的做法一致，如行政公職局及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均向提供同聲傳譯服務的翻譯員發放出席費。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6. 委員會還考慮了某些議員提出在《組織法》內設立專門架構向議員提供輔助，尤其是協助草擬法案、議案的意見。經討論有關問題後，委員會認為該事宜頗為重要，值得深入思考和研究。然而，由於本法案的通過有其迫切性，故委員會在是次《組織法》的修改過程中未能對此展開深入分析。

儘管如此，委員會認為現時議員已可為履行其職責而要求立法會提供專業的技術輔助，包括協助草擬法案、議案。這特別於《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一）項及（四）項有所規定。根據這些有關顧問團職能的規範，顧問團除提供一般技術上的顧問服務外，亦負責協助議員草擬法律文本、進行研究及編製意見書。為此須經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決定而進行，因《組織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顧問團的工作由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協調。



M. /  
N. /  
V. /  
W. /  
J. /

7. 就某些議員向委員會所提交的書面意見，委員會均已對此進行分析。這些意見大致涉及人員的晉升機制、向勤雜人員及隨傳隨到人員發放額外報酬的金額，其餘則與輔助部門的運作情況有關。

在晉升機制方面，委員會得悉輔助部門在職程晉階及晉級方面一直依循公職制度，即第 14/2009 號法律，並認為這種做法正確，從而使晉階及晉級機制在特區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中均得以統一適用。

至於額外報酬的金額方面，委員會進行了廣泛討論，一如本意見書在對第三十一條作細則性分析時所指出，該金額適度，且能在立法會人員之間的報酬方面取得平衡。

而對於輔助部門運作中的若干問題，委員會認為不屬是次法案討論的範圍。

#### IV – 細則性審議

除了上述所作的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對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立法原則相符作了分析，確保法案規定在技術上穩妥完善。

#### 第一條 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





M. Z. N. I.

本法案第一條中，對現行組織法多條條文予以修改，其中大部分修改是由法案建議的新行政架構所致。

第十四條和第十六條便是如此。在第十四條中，廢止了(三)項、(六)項、(七)項、(八)項及(九)項，即相當於現行架構的一般行政及政管理處、紀錄及編輯辦公室、公關辦公室、資訊辦公室及圖書館。這些架構獲重新規劃後，將納入建議新增的兩個廳級部門中。

第十六條為技術性修改，是重新規劃輔助部門行政架構的結果。

第二十一條的修改主要是對第二款的廢止，這是由於提案人認為主席辦公室協調員應接受工作評核，而之前是不需要的。委員會支持提案人的見解。

在第二十二條就翻譯辦公室職權範圍的規範中則新增兩項((二)項及(三)項)，使這一條文更確切地反映該辦公室的職能。還要指出的是，由於第二十八條的廢止，因此在該條新增了第三款，以規範翻譯辦公室的協調事宜及反映該辦公室主管職務的情況。委員會同意法案中這一條文的編寫方式。

對第二十七條，即規範官方出版刊物法定存放的修改，是因為有需要減少行政部門和機構須送交予立法會作為存放的官方出版刊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large signature and several initials.



物的樣本數量。

現時，各部門或實體須送交三份樣本，然而，基於出版刊物的性質，並非總是需要那麼多的數量，況且立法會存放空間有限。因此，為降低這些實體的成本和優化資源管理，提案人認為可將送交予立法會的官方出版刊物的樣本數量減少至一份，但當認為需要或有價值時，仍確保立法會可向相關部門和機構索取更多刊物樣本。委員會認為這一修改恰當。

對第三十條的修改，純屬因廢止第二十八條而需作出的技術性調整。第二十八條規範的是輔助部門現時辦公室的協調方式，在有了新提出的組織架構後，該條文已無必要。委員會對這一事宜沒有其他補充。

在第三十一條的修改中，新增兩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在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部分已闡述向出外勤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和需隨傳隨到的被指定人員發放一項額外報酬的必要性。

委員會就這一修改展開廣泛討論，尤其是關於修改的時機和需要，以及相當於公職薪俸表 30 點的額外報酬金額。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修改理由，同時亦要求秘書長就該項修改將來如何在輔助部門的實際工作中實施作出解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就提出向相關勤雜人員發放該額外報酬的理由方面，提案人解釋有必要保障需外出派收文件的勤雜人員。提案人認為這些人員因為要出外勤離開立法會大樓，從而導致其職務具有一定的艱辛性，此外，有時他們的工作還需佔用部分休息時段，例如午餐休息時間中的一部分，卻無法透過超時工作制度就超出的工作時間獲得報酬<sup>3</sup>。基於此，提案人認為有需要增設這一額外報酬，以便這些人員以一定的方式得到補償。

就向需隨傳隨到的被指定人員發放這項報酬的原因方面，是鑒於立法會的工作性質越發需要其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返回立法會，亦即，要召喚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以外回來接收文件、接待人員和準備會議等情況將越來越多。提案人認為這種情況會有上升趨勢，因此，立法會須設立隨傳隨到制度。

關於該項報酬的金額，提案人在解釋時認為就其擬保障的情況而言，所定金額屬合理且適度。

就其如何在將來實際執行中體現公平性問題，秘書長解釋，正如該條第三款的規定，將制定一載有派收文件和納入隨傳隨到制度的人員名單，並提交予立法會執行委員會。而在此之前，將先通知那些要負責外出派收文件和輪到要在隨傳隨到制度下工作的人員。

<sup>3</sup> 見本意見書註腳 2。



經聽取提案人和秘書長的解釋，委員會認為無論是適用範圍對象，還是額外報酬的金額，抑或將來的執行方面，該修改建議均屬恰當。

第五十條則新增第三款，使《立法會組織法》再度規定於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提供同聲傳譯的翻譯員的出席費，並以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與薪俸表索引點 100 點掛勾，這已在本意見書的概括性審議部分作出闡述。

委員會對這一做法和具體內容表示贊同，因為這樣，將使翻譯員的出席費隨薪俸點的調整而自動調整，亦與其他同樣具有同聲傳譯服務的行政部門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 第二條 增加第 11/2000 號法律的條文

第二條則新增八個條文在《組織法》中，第二十二-A 條至第二十二-G 條規範的是輔助部門新的行政架構，而第三十四-A 條的內容，是由《組織法》現行第二十條第三款規範，該條文將被廢止。

正如本意見書先前所述，委員會深信，所建議的新架構不僅可以回應立法會現時的運作需要，更能隨著本立法機關的自然演變而應對將來所面臨的挑戰。並且，委員會認為在綜合事務廳和資訊暨刊物廳之下新增五個處（即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關暨技術輔助處、資訊暨圖書管理處和編輯暨刊物處)，將能達致更均衡和合理的管理。

就法案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和第七條，委員會認為這些條文的行文方式恰當，考慮到對《組織法》進行修改的內容較多，正如第七條的規定，宜將其重新公佈並將條文重新編號。

因此，經分析本法案後，委員會認為所制定的具體內容與其立法原則及提案人所尋求的目標相符，故獲得全面支持。

#### V – 結論

經審議及分析《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後，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具備在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的必要條件。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委員會

陳澤武

(主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蕭志偉  
(秘書)

馮志強

崔世昌

吳國昌

麥瑞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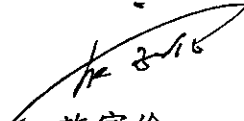
唐曉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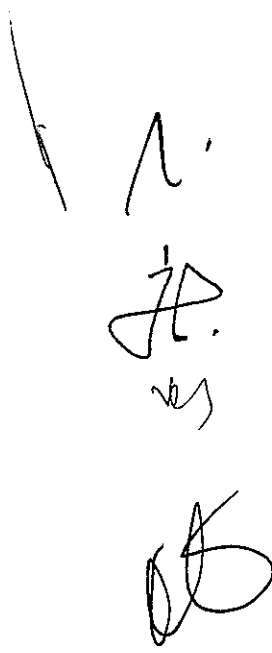
梁榮仔

陳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施家倫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 signature, and another signature.